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20〕9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32号建议的答复

刀麻汤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00年国家实施村级体制改革以来，也就是“村改委”之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（修正版）》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之规定：“村民委员会的性质改变为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实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。”第三章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第十一条之规定：“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届满应及时举行换届选

举，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”。每届落选或离职的村干部，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村干部生活补助或岗位补贴的实施办法》（云办发〔2000〕10号）文件精神的第二款第七条：“今后换届选举中未当选的村干部财政不再给予生活补助”之规定执行。目前，省、州未出台对村改委后落选或离职村干部的相关补助政策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积极向省、州汇报争取这方面的政策待遇。

非常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、13330458082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